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

2018—2020 年度绿化保洁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4
第六章	技术规范.....	1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5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

2018—2020 年度绿化保洁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G42 沪蓉高速（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运营管理单位分别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发包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2018-2020 年绿化保洁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17] 682 号）批准，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实施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2018—2020 年度绿化保洁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本项目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及技术标准

(1)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技术标准 of 全立交全封闭双线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与路基同宽，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其中广邻高速公路起于广安，连接南广高速，止于邻水，全长 44.56 公里。南(充)广(安)高速公路东连广邻高速公路，西接成南高速公路，全长 69.761 公里。

(2) G42 沪蓉高速（垫邻段）：沪蓉国道主干线支线重庆垫江（渝川界）至四川邻水高速公路路线起于重庆垫江，止于四川邻水，全长 35.501 公里。技术标准：为全立交全封闭双线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与路基同宽，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3)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起于四川省达州市市郊的罗江镇，经大竹、邻水、止于邱家河（重庆界），路线全长 165.5 公里。技术标准：为全立交全封闭双线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与路基同宽，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发包人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G42 沪蓉高速（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发包人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是在已建成并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运营的安全。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清扫保洁、绿化管护、路产看护等，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一) 保洁范围:

①道路隔离网范围内的路面(含正线及匝道)的清扫保洁(包括人工清扫)。

②桥面(含主线桥、匝道跨线桥)、泄水孔、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沟内白色垃圾清洁)、涵洞、流水槽等处的清扫保洁(包括人工清扫)。

③沿线养护交安设施(包括护栏、标志牌、标线、反光膜、防撞沙桶、反光轮廓标、情报板显示屏、警示灯具)清洗(含正线及匝道)。

④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G42 沪蓉高速(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的道路产权看护。

(二) 绿化保养范围:

路段内中央分隔带绿化、路侧防护林带、互通式立交区绿化、边坡生态防护、土路肩加固绿化、房建设施周边绿化以及办公区、各收费站站内绿化、服务区绿化等所有绿化工程的修剪、浇水、松土、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冻、刷白、零星苗木移植等养护工作。

2.3 标段划分: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全路段清扫保洁及绿化管护工作,划分为 2 个合同段,各标段对应保洁绿化工作范围见附表。其中:

标段	主要工作内容
CDLHBJ	G42 南广邻路(K1661+501-K1766+919)长度 105.418 公里的绿化、保洁作业。
DYLHBJ	G42 垫邻路(K1626+000-K1661+501)长度 35.501 公里和 G65 达渝路(K1323+318-K1488.814)长度 165.496 公里的绿化、保洁作业。

2.4 实施工期:从合同签订日起算,合同中标有效期为 3 年。合同采用每年签订的方式。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根据承包人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最后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纳入次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中(如果续签合同)。新栽绿化养护缺陷期为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新建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养护项目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承担 2 个及以上的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或高速公路日常保洁项目或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且累计长度 100 公里及以上(里程计)。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一年(2017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0。

(4) 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 信誉要求:

A.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

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核实为准（由招标人核查）。

B.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 1~2 个标段投标，最多能获得 2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上午 9:00 时 (北京时间)起，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dgs.cn>)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www.scggzy.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www.scggzy.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dgs.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8 时 30 分~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 3 段 33 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担保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每个标段提交人民币 5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帐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网址 http://www.scggzy.gov.cn/ ）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dgs.cn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
1	招标公告	发布	发布	发布
2	招标文件下载	发布	发布	-
3	补遗书	发布	发布	发布
4	评标结果公示	发布	发布	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由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www.scggzy.gov.cn/>）、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dgs.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交发[2017]29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发[2017]29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安市城南新区金安大道南出口

邮 编：638000（广安）

招标人驻成都办事处：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0 楼 A1019

电 话：0826-5108031（广安）

传 真： 0826-2331080（广安）

联系人： 陈女士

招标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

附件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

公路保洁绿化工作范围概况表

类型		G42 沪蓉高速 (南广邻段)	G42 沪蓉高速 (垫邻段)	G65 包茂高速 (达渝段)
起始桩号		K1661+510- K1766+919	K1626+000- K1661+510	K1323+318- K1488+814
双向车道里程 (公里)	四车道	四	四	四
主线桥梁 (座)	大桥	34	9	39
	中桥	31	8	26
	小桥	22	2	13
隧道 (座)	特长隧道	1	2	
	长、中短隧道	6	1	
互通立交 (座)		11	3	13
服务区、停车区 (处)		2	2	4
管理处或办公区 (个)		1	1	2
收费站 (个)		11	3	12

注：合同有效期内，达渝路将可能新增(大竹南、邻水北) 2 座互通式立交区。一旦投入使用，将会增大合同工程量，但发包人不会额外支付工程费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招标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广安市城南新区金安大道南出口</p> <p>邮 编：638000（广安）</p> <p>招标人驻成都办事处：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0 楼 A1019</p> <p>电 话： 0826-5108031（广安）</p> <p>传 真： 0826-2331080（广安）</p> <p>联系人： 陈女士 杨女士</p>
1.1.4	项目名称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2018—2020 年度绿化保洁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四川省南充市、广安市、达州市。
1.2.1	资金来源	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 2 个标段，详见招标公告
1.3.2	施工期	<p>从合同签订日起算，合同中标有效期为 3 年（2018 年-2021 年）。合同采用每年签订的方式。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根据承包人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最后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纳入次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中（如果续签合同）。</p> <p>新栽绿化养护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p>
1.3.3	质量要求	由发包人实时进行交（竣）工验收，达到养护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由于施工原因或交通管制原因而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发生由于保洁工作没有做好，导致包括交安设施在内的道路设施没有有效发挥作用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财务要求：见附录2</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人员要求：见附录 5</p> <p>设备要求：见附录 6</p> <p>其他要求：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本项补充：（1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及劳务合作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号文）执行。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截止之日 16 天前。 （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www.scggzy.gov.cn/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cdgs.cn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时间要求，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
2.3	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2.2.2款、2.2.3款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项目管理机构 5、资格审查资料 6、承诺函 7、施工组织设计 8、其他材料

		<p>二、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函</p> <p>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p>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6	是否调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调价。
3.2.7	最高投标限价	<p>(1) 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p> <p>(2)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清单子目投标单价报价也不得高于单价限价（详见清单），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p> <p>(3)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p> <p>CDLHBJ 标段：<u>250.8364</u>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费 <u>3</u> 万元、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700 章合计金额的 3%；</p> <p>DYLHBJ 标段：<u>476.2068</u>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费 <u>6</u> 万元、暂列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700 章合计金额的 3%。</p> <p>(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数量为一个年度内的预估工程数量，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量并结合合同约定计量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p>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项目清单报价为一个年度内的预估工程数量报价（仅招标咨询费为一次性费用）。</p> <p>2、报价是指在合同期（一个年度）内为完成须知中第 1.1 条及其他条款所涉及的保洁绿化管护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包括人工工资、材料价、机具设备费用、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相关的保通费用、交通管制、通行费、安全生产费用、文明施工费及环保水保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报废材料的运输入库和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以报价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p> <p>3、报价人应根据下列依据作出最终报价：</p> <p>(1) 发包人提供的管养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p> <p>(2) 各款养护、施工定额及编制办法（应参照四川省公路工程养护定额）；</p> <p>(3) 各款专业养护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p> <p>4、报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的其他因素：</p> <p>(1) 在具体子项工作前，制定(或补充)方案，绘制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p> <p>(2) 经常性的公路巡查，发现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损坏、道路设施的污染情况、绿化植物的长势病虫害情况；</p> <p>(3) 因公路收费站限制而增加的运费和通行费；</p>

		<p>(4)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工效低、工程分散、工程量少的特点，以及在合同有效期内，达渝路将可能新增（大竹南、邻水北）2座互通式立交区。一旦投入使用，将会增大合同工程量，但发包人不会额外支付工程费用；</p> <p>(5)在养护作业时，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自行摆放并维护交通安全设施；</p> <p>(6)其他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影响有关费用支出的报价因素；</p> <p>5、报价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报价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报价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报价将被拒绝。</p> <p>6、本项目不投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清单 100 章中以固定价单独计列，包干使用。承包人必须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且最低保险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整，事故次数不限。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p> <p>7、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p> <p>8、本次招标的养护工程是在已建成且运营的高速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此投标人须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采取上述保通措施所产生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个标段分别提交）：人民币 <u>5</u> 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或银行保函形式，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帐户。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p> <p>(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p> <p>方式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招标人的指定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安市分行 账 号：126609859110</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p> <p>方式二： 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p>

		<p>①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p> <p>注意：①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网址 http://www.scggzy.gov.cn/）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p> <p>（4）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统一装入投标文件总封套内，与投标文件一起开封。</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退还时间：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协议书5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投标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开始退还。</p> <p>退还方式：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现金担保递交至在招标人账户的凭投标人单位介绍信（或申请函）和收据，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现金担保递交至交易中心的从其规定。</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1年（2017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自2015年1月1日起，其中新建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养护项目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5.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文给予信用处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本项修改为：</p> <p>（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p>

		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投标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份
3.7.6	装订要求	本项修改为：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本项修改为： (1)内层封套：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含正本、副本)、第二信封(含正本、副本)、银行保函原件(如有)应分别单独装入内层封套密封， 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外层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 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外层总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封套上写明	一、外层总封套(内装第一信封、第二信封、银行保函原件) <u>招标人地址、招标人名称</u> <u>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u>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二、内层封套 (1)第一信封封套(含正本、副本) <u>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u> 投标人邮政编码、地址、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2)第二信封封套(含正本、副本) <u>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u> 投标人名称：_____ (3)银行保函(如有)封套(内装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u>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银行保函</u> 投标人名称：_____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当单个合同段送交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p>(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 外层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p>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时间	<p>原定截止时间 <u>7</u> 天前, 招标人将以通知形式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的变更告知各投标人, 通知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www.scggzy.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dgs.cn),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收到通知后, 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 由监督人员和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开标顺序: 随机。</p>
5.2.2	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修改为:</p> <p>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经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2) 在第一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p>
5.2.4	第二信封开标程序	<p>(2) 招标人将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参加第二信封开标会, 招标人在第二次开标会上宣布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开启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并宣读其报价。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其它投标人的第二信封不予开封, 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所有投标人应对第二信封开标情况签字确认。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 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其第二信封也不再退还。</p> <p>(5) 开标顺序: 随机。</p> <p>(6) 标底: 无</p>
5.2.5	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修改为:</p> <p>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 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经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 未在投标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报价;</p> <p>(2)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3) 投标报价函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和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5 人共同组成，总人数为 7 人。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定标方式	<p>本款修改为：</p> <p>(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 款。</p> <p>(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由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www.scggzy.gov.cn/）、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dgs.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3)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3.1	履约担保	中标人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交履约担保 20 万元，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履约担保可以采取现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
7.4.1	签订合同	<p>本项修改为：</p> <p>(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p> <p>(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p> <p>(3)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本项修改为：</p> <p>(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p>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发包人</p>

		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按本须知前附表 7.4.1 项第(3)目约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4	签订合同事项	本项修改为：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采用每年签订的方式，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根据承包人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每个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出现本须知前附表第 7.1（4）项，也可以重新招标；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5	监督部门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机构：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 电 话：028-61556183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养护部 电 话：028-61556726 地 址：成都市西二环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邮 编：610041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 电话：0826-5108022 地址：广安市城南新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本款细化为： （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有关通知等。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2）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六)
10.3	放弃中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

<p>标 的 处 理</p>	<p>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0.4 投 诉 处 理</p>	<p>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613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2004】第11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交发[2017]29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发[2017]29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可不予受理。</p> <p>(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七)</p>
<p>10.5 招 标 咨 询 费</p>	<p>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中标人向本项目招标咨询单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对应标段100章所列的招标咨询费（其中CDLHBJ标段人民币3万元；DYLHBJ标段人民币5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中标人提交该费用后，发包人才予以签订合同协议书。</p> <p>账户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 账 号：51001875136050672131</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号	资质要求
CDLHBJ、DYLHBJ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号	财务要求
CDLHBJ、DYLHBJ	投标人近 1 年 (2017 年) 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注: 净资产收益率 = (年度净利润 \div 年末净资产) $\times 100\%$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经验
CDLHBJ、DYLHBJ	近三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其中新建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养护项目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独立承担 2 个及以上的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或高速公路日常保洁项目或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 且累计长度 100 公里及以上 (里程计)。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号	基本要求
CDLHBJ、DYLHBJ	(1)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 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核实为准 (由招标人核查)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不接受其投标。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拟担任职务	数量	主要人员资历要求
CDLHBJ、DYLHBJ	项目经理	1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2) 至少在一个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或高速公路日常保洁项目或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 (3) 提供投标截止所在月前 6 个月其在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安全负责人	1	(1) 至少在一个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或高速公路日常保洁项目或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中担任过安全负责人; (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3) 提供投标截止所在月前 6 个月其在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CDLHBJ	扫地车	垃圾容量不小于 6-8 立方	1 台	主要用于路面的清扫保洁
	水车	水箱容量不小于 12T(至少 1 台带清洗护栏功能)	2 台	主要用于清洗护栏、标志、标牌、浇水
	绿篱修剪机		1 台	主要用于中分带、路侧苗木的修剪
	巡逻车	建议双排座皮卡	1 台	用于现场管理
DYLHBJ	扫地车	垃圾容量不小于 6-8 立方	2 台	主要用于路面的清扫保洁
	水车	水罐容量不小于 12T(至少 2 台带清洗护栏功能)	4 台	主要用于清洗护栏、标志、标牌、浇水
	绿篱修剪机		2 台	主要用于中分带、路侧苗木的修剪
	巡逻车	建议双排座皮卡	2 台	用于现场管理

注：以上车辆中扫地车使用年限不超过 3 年，水车使用年限不能超过 5 年（出厂时间），车身为黄色，尾部带信号指示灯。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4)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6) 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

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同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未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本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予以否决。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间和方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资料及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年份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资料及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同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文件签收表上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不予开封，并密封保存。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5.2.5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确认并予以记录：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

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 采用现金担保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开标记录表

第一信封开标记录表

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启封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开标记录表

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_____ 标段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启封人： _____ 唱标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督人： _____

开标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电邮至_____（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报价：_____元。

中标有效期：_____年。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异议书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_____。

此致

(招标人)

异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七：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第一信封 初步 评审 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 (4)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 投标函、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不得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要求； (2) 采用电汇、现金转账，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 提交的银行保函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6.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2.1 第一信封 初步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 营业执照；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近一年（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新建项目需提供交（或竣）工验收证书、养护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工作内容等信息，若不能反映相关内容时应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投标人提供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登记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以投标截止日招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查询的相应结果为准，由招标人核查）； (3) 投标人提供了“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失信记录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6.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项目经理： 身份证、业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②安全负责人：身份证、业绩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以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所在月前半年其在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7. 投标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应提供自有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须知附录 6 的要求对应能反应出厂时间、功能技术参数等）。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 第一信封 初步 评审 标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p>(1) 投标函上载明的工程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p> <p>(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 第二信封 初步 评审 标准	2.1.1 形式评 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 投标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子目及数量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投标报价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4. 第二信封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清单子目投标单价也未超过限价。</p> <p>2. 投标报价函及报价清单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3. 投标人填写的工程量清单,未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未进行修改。</p>																	
2.2 分值 构成 与评 分标 准	2.2.1 分值构成	<p>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413 1414 162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满分值</th> <th>代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td> <td>35分</td> <td>A</td> </tr> <tr> <td>2.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td> <td>5分</td> <td>B</td> </tr> <tr> <td>3. 投标人报价</td> <td>60分</td> <td>C</td> </tr> <tr> <td>合计</td> <td>100分</td> <td></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满分值	代号	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35分	A	2.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5分	B	3. 投标人报价	60分	C	合计	100分	
	评审因素	满分值	代号																
	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35分	A																
	2.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5分	B																
3. 投标人报价	60分	C																	
合计	100分																		
2.2.2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招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80%~95%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所有投标人报价不在招标人最高限价80%~95%范围内,按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90%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p>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2.2.4	<p>评分标准:</p> <p>见附表1。</p>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拟投入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及信誉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算术性修正原则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节第 3.4.2 项到 3.4.5 项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澄清	(1)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若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补正（除算术性修正之外的）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给予答复，则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处理。
3.9 推荐中标候选人	3.9.1	1、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标段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当不足 3 名时按相应的数量），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同一标段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人报价相同时，2017 年度财务净利润高的优先。 2、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 1~2 个标段投标，最多能获得 2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附表 1、第一信封、第二信封评分标准
第一信封商务评审得分 (A)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8 分	业绩经验	18	(1) 满足附录 3 业绩要求得 11 分； (2)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同时包含高速公路绿化养护和日常保洁内容的项目加 1 分，最多加 7 分。每增加 1 个单一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或高速公路日常保洁项目加 1 分，最多加 3 分。两类加分仅能选择其中之一。 注：同一个项目具有多个分年续签合同的，只能按一个业绩计算。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 分	项目经理	1	满足附录 5 项目经理要求得 0.6 分，每增加 1 条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或高速公路日常保洁项目或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经历加 0.1 分，最多加 0.4 分。
			安全负责人	1	满足附录 5 安全负责人要求得 0.6 分，每增加 1 条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或高速公路日常保洁项目或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的安全负责人经历加 0.1 分，最多加 0.4 分。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	12 分	机械设备	12	满足附录 5 设备要求得 7.2 分，根据机械设备配备的先进、大小程度加分，若扫地车为沪深上市公司的产品，加 2.4 分；若水车为国家工信部汽车公告目录产品，而非货车加装水罐改装的，加 2.4 分。最高加 4.8 分。
投标人的信誉	3 分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	3	(1) 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投标人，得 3 分； (2) 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得 2.4 分； (3) 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的投标人，得 1.8 分； (4) 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的投标人，得 0 分； 注：以上均指投标截止日前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	

第一信封技术评审得分 (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	5 分	安全、保通措施	1	安全、保通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得 1 分；措施较具体，得 0.8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0.6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 1 分；措施较具体，得 0.8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0.6 分。
			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1	作业点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应对及时，可实施性强，得 1 分；措施较具体，得 0.8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0.6 分。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1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 2 分；措施较具体，得 1.6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1.2 分。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1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 1 分；措施较具体，得 0.8 分；措施及可实施性一般，得 0.6 分。

第二信封报价评审得分(C)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人报价	60	<p>报价部分评审：报价得分值 C。报价得分值 C 满分为 60 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 2 位）。</p> <p>（1）评标价＝所有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 80%~95%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所有投标人报价不在招标人最高限价 80%~95%范围内，按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C = 6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E 取 2；</p> <p>（4）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C = 6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E 取 1。</p> <p>（5）偏差率 = $100\% \times \frac{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1. 评标办法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共计 7 人组成。评标地点为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人业绩、拟投入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及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业绩、拟投入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及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到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拟投入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及信誉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 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 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 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工程。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交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

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

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受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3 承包人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按上述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交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做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

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做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做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布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 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 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 并办理租用手续,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车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 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 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 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 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 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 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 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或者直接将履约担保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 d.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

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号）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做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

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

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转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照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管理，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护、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

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受损坏，或为了现场附件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合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记性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权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诉讼费用一级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交工日期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本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至，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限额。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向事后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做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

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何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做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的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指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

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 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

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应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项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 42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交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交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

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交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份数，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8. 交工验收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18.1.1 交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竣工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竣工验收的，交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交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交工验收提供的各项交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交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交工验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交工验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交工日期以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交工前需要使用已经交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交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交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交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交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交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按合同条款进行投保，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发包人在 100 章中单独列支，由承包人分摊到相关细目中，不单独计量。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

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保险单必须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做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其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
- （5）瘟疫；
-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交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

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5)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

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

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做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人或 5 人，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

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做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未列明的内容参见《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标人中标后，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招标阶段由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行使招标阶段的职能。

1.1.2.3 承包人：指其报价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完成本项目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2.6 监理人：日常养护工程由发包人管理处或代表处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履行监理人的职责。全文中有关“监理人”行为均由发包人管理处或代表处实施。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清扫保洁、绿化管护、路产看护等，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二）保洁范围：

①道路隔离网范围内的路面（含正线及匝道）的清扫保洁(包括人工清扫)。

②桥面(含主线桥、匝道跨线桥)、泄水孔、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沟内白色垃圾清洁）、涵洞、流水槽等处的清扫保洁(包括人工清扫)。

③沿线养护交安设施（包括护栏、标志牌、标线、反光膜、防撞沙桶、反光轮廓标、情报板显示屏、警示灯具）清洗（含正线及匝道）。

④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G42 沪蓉高速（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的道路产权看护。

（二）绿化保养范围：

路段内中央分隔带绿化、路侧防护林带、互通式立交区绿化、边坡生态防护、土路肩加固绿化、房建设施周边绿化以及各收费站站内绿化、服务区绿化等所有绿化工程的修剪、浇水、松土、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冻、刷白、零星苗木移植等养护工作。

（三）合同有效期内，达渝路将可能新增(大竹南、邻水北) 2 座互通式立交区。一旦投入使用，将会增大合同工程量，但发包人不会额外支付工程费用。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1.1.4 日期

1.1.4.3 工期

(1) 招标期限：本次招标有效期限为 3 年。

(2) 合同期限：合同采用每年签订的方式。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年考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发包人将在上一年度合同协议书期满前 3 个月与承包人协议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协议书，最后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纳入次年度综合考核评分中。

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年考评分在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或在上一年度合同协议书满期前 3 个月，仍未能与发包人就接下来一个年度合同协议书的签订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在当年度的合同协议书执行完毕后，不再与承包人签订新的合同协议书。

年考评分=累计月考评分/累计月数（第一年度累计月数为 9 个月，之后均为 12 个月）。

月考评分=各分项考核月考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与发包人续签合同，则应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另行选择承包人，同时发包人将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但在新的承包人未进场前，本合同的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担保洁即绿化养护服务，其费用按签订的当年合同价格予以支付。若由于发包人原因不与承包人续签合同，应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承包人，并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善相关手续并退场。

1.1.4.5 缺陷责任期

仅限新栽绿化养护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无质量保修期。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9 目：

1.1.6.9 任务通知单：发包人在年度合同的框架下，针对需要集中处理的绿植养护工作下发给承包人的工作任务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要求的书面通知。日常由承包人及时发现并处治所做的绿化保养，发包人不再发出任务通知单。

1.5 合同协议书

本条款最后增加：承包人应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拟定，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备制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修改为“发包人针对需要集中处理的绿植养护、保洁工作将及时下发给承包人的工作任务范围、内容、规模、以及计量支付等要求的书面任务通知单。但日常由承包人及时发现并处治所做的

绿化保养、保洁工作，发包人不再发出任务通知单”。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 永久占地：本项目为养护工程，其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属现有，由发包人提供。

(2) 临时用地：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6.1.2 款。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针对工程项目比较零星，局部工程量小的特点，不再组织统一的交（竣）工验收，由发包人实时进行的交（竣）工验收即等同于交（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由其下属工程养护部和各管理处进行现场管理，并依据合同文件，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工程质量、工程数量、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具体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段后增加：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缴纳一切税、费，该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每期进度款支付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支付工程款。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增加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养护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使其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旧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可依据专用条款相关定进行违约处理。

(2) 承包人应负责保洁绿化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垃圾清理及外运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及支付。

(3) 承包人有维护本项目高速公路路产路权的义务。如在巡查中发现有路产缺失或损坏路产以及危及公路安全行为及事件应立即履行告之发包人并先期处治的义务，以便发包人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对挽回损失数额较大的举报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如发现问题不及时告之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包人将按违约酌情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承包人在每次保洁及养护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有关的现行养护规范和规程执行，并认真作好现

场记录（现场记录将作为计量及考核依据之一），确保养护质量。

（5）绿化养护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补栽或更换的苗木，承包人应结合气候因素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理进行养护，并保证成活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否则承包人不得以高温、干旱、极寒等极端天气原因造成缺株、死株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补偿要求，相关情况将计入对承包人的考核评分中。同时并不免除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应安排人员每日进行保洁养护路段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发包人，该项工作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及支付。

（7）鉴于高速公路养护的特殊性，承包人除具备完成日常养护工作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灾害性预防、处置突发性事件、突击抢险的能力，制定抢险预案，配备人员、抢险设备、材料和资金，保证与辖区高速公路应急救援体系实施联动，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时应及时实施抢险工程和作业。

（8）本项目实施时，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所需费用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计量和支付。

（9）承包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采用机械化作业。

（10）如承包人绿化养护不当，造成发包人所属绿化植物死亡，将由承包人自费按原标准规格恢复；也可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恢复死亡的苗木，其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支出。

（11）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 4.1 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12）其它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现行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1.10 其他义务

（1）临时用地的租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承包人临时用地使用期及用地费，由承包人自行考察、自行询价，所需费用（包括开工使用的平整和完工后的恢复）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该临时用地费用包括完工后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并符合环保、水保的要求。

本款补充 4.1.11、4.1.12 项：

4.1.11 中央分隔带及路侧绿化苗木的修剪

（1）定期修剪：绿化日常养护承包人每年“五一”前和“十一”前应完成对高速公路中央分隔带的绿化、路缘带处杂草修剪，修剪后绿化带的外观应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2）不定期修剪：承包人还应在日常管养中不定期的对中央分隔带进行修剪，以保证绿化带的外观应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对中央分隔带修剪的报价包含以上两部分的工作，除非发包人另行书面指定的专项修剪工作，对中央分隔带的修剪工作均视为已经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及支付。

（3）路侧绿化苗木和路肩杂草修剪：承包人应不定期对伸入公路建筑限界和遮挡公路标志牌的枝条及过密茎、枯枝和路肩杂草等进行不定期的修剪、清除，以保证绿化带、路肩外观应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路侧绿化苗木修剪的报价包含 4.1.11(3)所述所有工作，除非发包人另行书面指定的专项修剪工作，对路侧绿化苗木的修剪工作均视为已经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及支付。

4.1.12 质量考核及考核办法

(1) 本项目用工考核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1) 保洁管护工作

①由管理处每周会同承包方保洁管护队长上路进行一次周检查，按照附件考核表的内容逐项检查、考核评分，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公司本部保洁管护专职管理人员每月会同管理处和承包方保洁管护队长上路进行一次月检查，按照附件考核表的内容逐项检查、考核评分，并由三方签字确认。

发包人方领导、管理单位负责人及保洁管护专职养管员在上路随机检查中发现问题有权按考核表内容扣分，填写附件考核表备案，并及时通知承包方进行整改。

②每周（月）检查的满分为一百分，减去各项累计扣分，得本周（月）检查的考核得分。月考核得分取周检查得分与月检查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③在每月的全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及每年的全省养护管理各类检查中如因清洁扣分，视情节轻重扣款 0.1-1 万元。

④在上级机关的例行检查或随机抽查中因清洁被上级机关批评的，视情节轻重扣款 0.05-0.5 万元。

2) 绿化养护工作

①由发包人方管理处每月（汛期加大频率）会同承包方项目经理上路进行一次月检查，按照《沪蓉、包茂高速公路绿化养护考核表》（见技术规范）的内容逐项检查、考核评分，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知限期整改，若情节严重或到期不整改的，将向养护单位发给处罚通知。

发包人方领导、管理单位负责人及绿化养护专职管理人员在上路随机检查中发现问题有权按考核表内容扣分，并及时通知承包方进行整改。

②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办法：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发包方按规定每月考核 1 次，年终综合评定 1 次。月度考核由各管理处每月组织进行，根据施工单位日常养护履约情况评分；年终综合评定由工程部组织；年度考核得分取月度考核得分与年终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发包人的监管

管理处负责该项目的合同执行管理和监督。

各管理处依据合同文件，对项目的实施、质量评定、计量支付、服务增减等具体内容进行管理。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中标人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交履约担保 20 万元，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履约担保可以采取现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中转出或开具。承包人应保证

其履约担保在在合同期满前一直有效。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

由于本养护工程合同采用每年签订的方式，上一年度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根据承包人合同执行期的履约情况，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若承包人干满 3 年合同，则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应在三年合同期满并在签发最后一批绿化养护工程的交（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若承包人未能干满 3 个年度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发包人将按照其履约截止年度时间在扣减违约金后并在签发最后一批绿化养护工程的交（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

4.3 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合法分包及劳务合作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7】46 号文）执行。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补充 4.8.7 项：

4.8.7 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雇佣人员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8.7.1 合理安排用工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以及管养工作内容的差异，合理安排雇佣人员的用工模式，但其用工应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并保障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被提起劳动仲裁、诉讼等的，承包人应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因承包人违法或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4.8.7.2 现有人员的雇佣

由于现阶段保洁人员仍然正在履行保洁义务，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承包人在首期雇佣人员时应在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建议优先考虑现阶段保洁人员，保证工作的平稳过渡，避免更换人员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关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调查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风险。

4.8.7.3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制度

(1) 发包人按照合同金额为基准设置雇佣人员工资保证金，在每期施工计量支付款时计提。

(2)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为每期进度付款的 1%。

(3) 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的动用：发包人可动用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支付承包人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并在支付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后的下一期进度付款时予以扣回，以确保雇佣人员工资

应急周转金的额度在交工验收前为合同价格的 1%。

(4) 发包人应将雇佣人员工资应急周转金实行专户存储，除用于支付被拖欠的雇佣人员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

4.8.7.4 暂停支付款项

承包人因涉及劳动纠纷、安全责任事故等，发包人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暂停支付发包人进度款以及退还相应款项等，直到纠纷妥善解决，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有权进行违约处理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凡不在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发包人只对合同规定的承担项目合同实体单位的法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本条补充 4.13、4.14 款：

4.13 工作计划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即向发包人提供全年工作计划，并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费用。发包人将依据计划对工程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

发包人可以通过工作指令或通知单等形式下发新增或变更的工作安排，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及设备提供服务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

4.14 保护现有设施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公路用地范围内已建的道路设施、机电设备、车辆等属于发包人的设施设备，承包人不得损坏、污染相关路基、路面、桥梁、交安、绿化等已有工程设施或损坏机电设备、车辆等设备，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应由承包人负责按原标准予以恢复，同时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2) 如因承包人或其雇工的原因对上述设施设备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如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第三方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偿损失的权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补充：

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主要材料包括表土以及草种、草皮、乔木、灌木、攀缘植物等应达到技术规范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并保证种植物的成活率。各类种植物宜在公路所经当地的最适宜的季节进行种植，

除非发包人同意，不允许采用代替品种；若确实证实在承包期内的正常种植季节采集不到规定的植物，只有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允许种植代替品种。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技术规范或补充技术规范以及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工程实际需要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 承包人应就近租用人员办公、生活的驻地，且符合标准化建设规定。承包人驻地建设应达到人员办公、设备停放、材料堆放等基本条件，并由发包人验收后支付驻地建设费。

6.1.3 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1.4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所有权应向发包人提交足够的有关设备、物质或材料的所有权证明或被他人租用或占有的设备、物资或材料的协议书。

6.1.5 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还应充分考虑到保证防洪渡汛，抢险、处置突发性事件的需要。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原条款后增加：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更不得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2) 款视为违约，课以违约金。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将该款全文修改为：

(1)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

细目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 承包人在管养作业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施工车辆、垃圾运输车辆等，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禁止将不允许上高速公路的车辆作为管养车辆。承包人的管养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年审后及时更新。

(3)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管理车辆和垃圾清运车辆经过所有收费公路（包括本项目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报价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4) 为保证安全，承包人管养用车辆的转向必须通过进出收费站调头（不得违规调头）。

本条补充 7.7 款：

7.7 保通

本次招标的养护工程是在已建成且运营的公路上进行施工，需要对道路交通的疏导进行合理地组织，以保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此投标人须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与高速交警、路政执法部门联系，完善相关手续，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和本项目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规定，在养护作业时按规范设置施工标牌、道路封闭标牌、限速标志、交通安全锥。

(1) 养护作业现场至少有一名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

(2) 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未接受培训不得上路作业。上路作业时不得违章作业，作业机械车不得违章行驶。禁止拆除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违规调头。凡是人员、机械在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应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对上路人员的操作及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高速公路行车畅通、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其所雇佣员工的个人行为）造成交通事故及交通拥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3) 交通标志牌应按照《公路安全养护作业规程》及发包人要求配置与摆放（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安全设施种类、规格、材料等做统一规定）。如有缺失应及时补充与更换，并及时清洁，确保标志牌有良好的警示效果。

(4) 承包人的所有养护车辆应确保功能完好，且必须按有关规定配置必要的警示标志：诸如黄色警灯和多音警报器，车辆尾部必须有大面积黄色警示和电子显示的左右导向标志等，未尽事宜须符合《公路安全养护作业规程》规定并通过公路管理部门的验收（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将对用于养护作业的车辆的安全警示装置做统一规定）。作业时按规定开启警示声（光）信号。养护工程实施所需要的安全设施的种类、数量及费用由报价人自行考虑，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5) 承包人应按照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正确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养护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养护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养护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

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如因承包人保洁、绿化施工对发包人、承包人或任何第三人等人身、财产损失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支付赔偿款或补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追偿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直接损失金额。

采取上述保通措施所产生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在任意支付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工作的指示，以及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2 最后补充：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结合本款以及第 7.3 款要求，在保障本项目高速公路畅通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作业。

9.2.5 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单独列支，包干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报价时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9.2.12 (新增)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支付 50%，在主要人员到位，开始提供相应保洁绿化管护服务工作后支付总额的 50%。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或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原条款修改为：根据第 9.3.1 款完成相应的工作。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9.4.12、9.4.13 项：

9.4.12 (新增) 作业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如未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文明，影响高速公路正常运营及造成其他不便，则发包人可以：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设备妥善堆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动用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上述费用。同时按第 22.1 款视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9.4.13 垃圾清运 (新增)：绿化保洁工作实施过程中收集或新产生的垃圾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并丢弃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由于承包人未按规定进行清运、或清运不及时或未丢弃至指定位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课以相应的违约金。造成二次污染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现场处理及环境恢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 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008]225 号）、《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6〕8 号）的等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9.6 文明施工要求

1、承包人的驻地建设：承包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

2、承包人在进行养护工程施工时，应做到文明施工，并配备一名安全施工负责人及足够的现场安全维护人员。

(1) 为提高本项目高速公路的形象，工作人员上路作业应统一着桔黄色反光安全服装(上、下装，并考虑季节影响，至少两套，服装的样式和标记需经发包人同意)，保洁人员需配备统一的垃圾收捡包和清洁工具。服装及工具费用含在报价清单单价或总额价中，由报价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每月应对所管辖路段的垃圾作集中处理，其费用含在报价清单单价或总额价中，由报价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 协调好与施工当地政府及老百姓的关系，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冲突。

(3) 在作业过程中由发包人代表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若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将进行口头警告，如承包人在 3 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书面警告，如承包人受到 2 次书面警告，发包人将视为其违约，并按 22.1 条的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4) 所需费用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和支付。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全款修改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即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具体的年度养护计划，并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报送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计划包括工作项目、人员、设备、费用。发包人将依据计划对工程进行质量检验和验收。

发包人可以通过工作指令或通知单等形式下发新增或变更的工作安排，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及设备提供服务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全款修改为：承包人可根据发包人要求或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但必须及时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发包人，并不能影响既定工期。

10.5 统计报表的提交(新增)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季、月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完成情况的《公路工程养护报表》。报表须经发包人签字，报表格式和提交时间由发包人统一制定。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删去(1)项目开工全文。

(2) 分部工程开工：修改为：绿化、保洁及日常巡查，承包人应及时发现并实施管养。对于施工单位临时收到发包人的管养通知单任务后，或在特殊情况下接到发包人的电话管养通知后（管养通知

单后补），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或管养通知单所载明的时间内开始并完成道路管养。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中，工期的延长指单项养护工程工期的延长。

将通用条款中的(3)子款，补充如下：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1) 要求和审批延期的拖延

在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在工程延期的审批中；

(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发包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3) 延期的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路线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在非关键路线上，发包人亦不应考虑延长工期。

第 11.5. (3) 项约定为：工期违约

(1) 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工，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按每天 1000 元人民币课以违约金；

(2) 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养护单项工程（发包人同意或批准延期的除外），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每天 200 元人民币拖期赔偿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当延期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个人或单位进行该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从可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含履约担保）中扣除。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不可抗拒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引起的延期除外。

11.6 工期提前

本合同为日常养护工程，发包人不设置工期提前奖励资金，仅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6)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当发包人要求在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由发包人实时进行交（竣）工验收，达到养护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对于绿化管养工作在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确保绿化工程草坪覆盖率达到 95%，人工栽植乔木成活率达到 100%、灌木成活率达到 95%；养护期满草坪覆盖率及乔、灌木成活率达到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的具体规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承包人重新补种，同时相应新栽绿化养护缺陷责任期延长一年。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后 14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交 2 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发包人检查的期限： 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 24 小时内检查。

13.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原通用条款第一句修改为：发包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的。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新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完成绿化工程植物及种植材料相关检验分析工作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疫单位进行，并出具相关结论证明材料。承包人为投入本工程项目所产生的检验检疫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细目相关单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15、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去通用条款中本款全文，以下文取代：

(1) 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与变更工程细目相同细目的，其单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细目单价确定；

(2)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细目但存在类似细目的，变更工程应参照类似细目单价，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单价；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细目的，则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编制变更单价，该单价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进行编制。

(4) 如果变更的工程的性质或数量，使涉及的工程细目原有的单价或总额价因此而不合理或不适用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15.4 款议定一个合适的单价和总额价。

15.6 暂列金额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单独报列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不可预见发生的费用。

15.7 计日工及工程车辆

对于需使用计日工及工程车辆的应急抢险等工程，应根据实际情况发生的计日工数量及工程车辆

台班数量，按照投标人投标时在清单中报列的单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办理支付。

本条补充 15.9 款：

15.9 工作内容的变更

(1) 在节假日或其他特定时间内，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短时间内增加相关工作人员，以保证保洁绿化管护工作质量时，承包人须予以执行。有关人员的增减不能被视为变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此予以充分考虑。

(2) 由于工作界面或区域的变化，或者技术要求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长时间内承包人工作内容的增加，承包人应与发包人进行协商，按照第 15 款前文内容规定，对有关变化部分按照变更进行处理。

16.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有效期内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删去本款全文，修改如下：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预估养护工程量，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数计量支付，发包人不保证最低工程量，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该工程量将有可能出现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按技术规范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经发包人按本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但是，承包人在报价时漏报价的细目，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细目中，不另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的条款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作业和修改缺陷的责任。

17.1.3 计量周期

承包人根据具体项目完成情况，按季度办理计量支付。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见相应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不支付开工预付款，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3 进度款

17.3.1 付款周期

在原条款后增加：本项目对考核合格的内容按季度分别进行计量支付。每次计量时保洁内容计量款全额支付；绿化养护工程涉及成活率部分每次计量时支付该部分项目合同金额的 97%，每个年度剩

余款项在年度养护期满植物成活率达到规范要求且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以后 28 天后内予以退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2）目修改为：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季结帐单后 21 天内应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在月支付结帐单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统计报表、进度计划等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办理该期支付。发包人应在签发中期支付审核签字单后 28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无。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无。

18. 交工验收

删去本款全文，本项目由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实时组织进行的交工验收即等同于交（竣）工验收。

18.9 养护内业资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及现行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要求，在工程完工时向监理人提交养护内业资料，经审查同意后，方能进行交工验收。

内业资料格式和提交时间、份数由发包人统一规定，经监理人审查后交发包人。资料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养护内业资料，将被视为违约，在合同总工期结束时，没收履约担保。承包人养护内业资料编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单独列项，包干使用。计量支付见工程量清单说明。内业资料中的施工图片，指在道路各项养护工程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对比图片，施工图片中需反映施工时间和施工路段的桩号。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仅限新栽绿化养护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9.7 保修责任

删去本款全文。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条款全文修改为：本项目不投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必须达到80万元及以上。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以固定价，单独支列。第1次计量时提供保单，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在限额内予以支付保险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承包人须办理第三方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人民币200万元整，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自行商谈，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由承包人报价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20.5 其他保险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在第一次支付合同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从业人员的各种保险票据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上路人员均处于有效保险期内。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拒绝承包人前述从业人员上路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拒绝的人员用于本项目，否则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且不进行合同款的支付，同时承包人应在7天内整改完毕。承包人没有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0.2~1万元。承包人所有从业人员均需保险生效后方可上路作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在高速公路通行期间进行作业的风险，足额进行保险。当上述保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足部分，发包人不在另行给予补偿。

本款补充 20.6.7、20.6.8 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 承包人未按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 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种自然力只限于里氏地震烈度 7 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11 级及以上的暴风雪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非发包人亦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2) 在原条款后增加：

①发生 22.1.1 (1) 所述情况(发生了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私自分包人，并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并按川交（2006）79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②发生 22.1.1 (2)，(3)，(4) 所述情况（私自运走设备、材料，工程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发生 22.1.1 (5)，(6)，(7) 所述情况(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④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后按有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以及每月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和检查（考核标准见技术规范），作为确定计量支付的金额依据。凡检查不合格，又不能在限期内整改合格者，累计 3 次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 3 万元的基本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新增(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1.3 (新增) 对于上述条款未涉及到的承包人违约情况的处理

①承包人无视发包人书面警告，一贯公然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违反关键人员和关键设备配置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不执行材料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通知，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开工或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和关键部份的施工，发包人有权将相应工程转交给具有同样施工能力的其它养护单位实施，该笔工程费用从承包人的其他应计量款中扣除，同时可向承包人课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天延期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⑤承包人的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不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 26.2 及 26.3 款确定为违约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端的解决方式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方式，诉讼法院为：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最后补充下列条款：

25. 关于审计

合同各方均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26.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要求，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雇佣人员工资支付、文明标准化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

27.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办法、规程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发包人每年根据其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另发）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可对承包人进行奖惩。

28.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29. 新增工程

如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可在工程量清单外增加部分工程或工作内容。新增工程或工作内容按 15.4 条规定确定单价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如有）；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由于施工原因或交通管制原因而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发生由于保洁工作没有做好，导致包括交安设施在内的道路设施没有有效发挥作用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_____年。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期内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金额：

项目法人（甲方）：

保洁绿化单位（乙方）：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本项目业务活动中的不廉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或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或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和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及其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与本项目合同同时签署，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部门、甲方财务部门各一份。

甲 方 单 位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承 办 部 门 负 责 人：

甲 方 监 督 部 门 （ 盖 章 ）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 位：（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乙 方 监 督 部 门 （ 盖 章 ）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电 话：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养护工程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承包人按要求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进场后按高速公路养护施工管理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

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如发生由于施工原因或交通管制原因而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将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生由于保洁工作没有做好，导致包括交安设施在内的道路设施没有有效发挥作用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将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 can 终止合同。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承包人：

发包人：

(印章)

(印章)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绿化保洁工作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保护自然环境，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组织对乙方的工作现场和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4、凡发现乙方在工作现场和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协议书中环境保护相关条款规定并认真执行。
-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作业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地方以及甲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盖单位章）

乙 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履行合同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履约现金担保（二）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修建（公路项目名称）第 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承包人愿意出具按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提交的现金或支票为本项目的履约现金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履约现金担保的义务是：如承包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第 4.2 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A.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一年时间内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经发包人审批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各日常养护施工单位进场时由发包人及前一施工单位共同对全线设施进行核实并当面移交，退场时施工单位当面移交给发包人及下一中标的养护单位，均达到完好无缺失。

3.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包括人工工资、材料价、机具设备费用、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相关的保通费用、交通管制、通行费、安全生产费用、文明施工费及环保水保费用、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报废材料的运输入库和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100 章费用说明

(1) 本工程不需要投保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为聘用的职工购买单人次最高赔偿额不低于 8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同时购买足额的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以固定值单独列支，包干使用。

(2) 竣工文件编制费在 100 章中以固定值单独列支，包干使用。

(3) 安全生产费在 100 章中以固定值单独列支，包干使用。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编制交通组织方案，经高速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后，支付全部安全生产费，但要求承包人每次计量时附安全生产日志、培训记录、处罚记录等资料作为支付附件。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或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4)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在 100 章中以固定值单独列支，包干使用。但驻地建设必须满足人员办公、设备停放、材料堆放等基本条件，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5)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中标人向本项目招标咨询单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各标段 100 章所列的招标咨询费（其中 CDLHBJ 标段人民币 3 万元；DYLHBJ 标段人民币 5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中标人提交该费用后，发包人才予以签订合同协议书。

(6) 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报价时无需填写；

(7) 合同为单价合同，100 章所列费用为固定值，其余部分单价按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的报价作为合同单价。

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或达到工程量清单细目名称效果要求的相关工序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 工程量清单是按技术规范编写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7.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8.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9.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之中。

10. 计量方法

(1)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2) 本项目按季度进行计量与支付。

(3) 计日工料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或按此单价计量。机械台班单价包括了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计日工单价包括了基本单价及养护单位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附加费，在计算施工机械和计日工时，工时应从到达施工现场并从事指定的工作开始计算，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时间，小于4小时按半日计算，大于4小时小于8小时按一日计算。

(4) 竣工文件费于每年度末，承包人提交了全年的竣工资料文件后，一次性计量。

(5) 承包人驻地建设费在完成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包干使用。

(6) 安全生产费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支付限额的50%，在主要人员到位，开始提供相应保洁绿化管护服务工作后支付总额剩余的50%；

(7)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费在清单100章中单独计列，包干使用。

(8) 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必须达到80万元及以上。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以固定价，单独支列。第1次计量时提供保单，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在限额内予以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必须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且最低保险金额人民币200万元整，事故次数不限。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9) 招标咨询费在清单100章中单独计列，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由承包人一次性付清相应标段招标咨询费。

(6) 交通管制费已包含在相应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11. 第700章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11.1 绿化工程

11.1.1 松土施肥频率为春秋各 1 次，清单限价为对应标段每次全线施肥单价。

11.1.2 浇水一年不少于 6 次，发包人可根据天气干旱情况增加浇水次数，但不额外增加费用，清单限价为对应标段全线每次浇水单价。

11.1.3 病虫害防治清单限价为每年此项工作单价，承包人要保证全线苗木健康生长。

11.1.4 中央分隔带和路肩除杂草、频率为一年不少于 3 次，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除草，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清单限价为对应标段全线（中分带或路肩）每次除草单价。

11.1.5 修枝频率为一年不少于 3 次，对全线苗木修剪整形达到美观且不影响行驶视线，清单限价为对应标段每次修枝（中分带或路肩）单价。

11.1.6 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修枝等是指对收费站、服务区、办公区、立交区、隧道管理所及变电站进行绿化养护（除处于缺陷责任期内的地点），管养一年不少于 3 次，清单限价为每年每次工作单价。

11.1.7 中央分隔带补栽苗木为车祸或其他非养护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后补栽，如因养护不当则由承包人自行补栽且不计取任何费用。

11.1.8 上、下边坡及二级平台绿化清单限价为每年此项工作单价，承包人应及时修剪，保证边坡绿化美观，且不影遮挡视线。

11.1.9 盆景植物摆放为此项工作内容包干费，在公司办公楼过道摆放约 10 株株高 1.5m 盆景，办公室摆放约 30 株株高 1m 盆景，要求承包人跟踪管养，并根据季节更换摆放的种类，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摆放盆景的品种、数量和规格，如发生变化费用不变，包干使用。

11.1.10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单位为项的细目，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和时间跨度，每季度按实际完成比例计量支付，如没有按照季度施工，则第四季度根据实际完成比例办理终期支付。

11.1.11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最少养护次数（次、项等）的项目，为保证植物生长和达到绿化效果的最低要求。在具体绿化养护实施过程中，业主可根据需要要求施工单位增加养护次数和频率，但不另行增加养护费用。

11.2 保洁工程

11.2.1 机械清扫路面（包括隧道内外）包括路缘带、应急车道、中央分隔带开口、检修道、横通道、加宽带等，人机配合清扫。机械清扫频率：隧道内每周不少于 1 次，隧道外每 2 周不少于 1 次，且随时保持路面干净、整洁，人工配合清理抛洒物。清单限价为每次清扫单价。

11.2.2 人工清洗隧道内轮廓标、标线、导向牌、立面标记、防撞沙桶、反光环、显示屏、灯箱、消防门和紧急电话、百米标、公里桩、轮廓标、爆闪灯、立柱反光膜（包括隧道内外），频率为每月不少于 1 次，雨雪天增加清理频率，保证反光效果，清单限价为对应标段隧道全长每次清洗单价。

11.2.3 人工清理边沟主要针对挖方段边沟清理，包括清理沟底、沟坡，清除淤泥和沟沿两侧 30cm 杂草、垃圾，清理护面墙泄水孔、杂草，并将杂物清除出场，但不包括一次超过 1 方的坍方，一年清理不少于 4 次，清单限价为对应标段每次全线边沟清理单价。

11.2.4 人工清扫涵洞包括清理洞内及八字口淤泥，保证每座涵洞洞内及洞口排水通畅、无堆积杂物，每年清理不少于 2 次，清单限价为对应标段全线涵洞每次单价。

11.2.5 机械清洗护栏每季度至少 1 次，清洗效果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予以计量支付，清单限价为对应标段全线每次单价。

11.2.6 人工清洗标志牌（含隧道反光环及视距牌、界牌反光设施等标志标牌）频率为一年不少于两次，清单限价为对应标段每次标志牌清洗单价。

11.2.7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单位为项的细目，该项工作根据实际完成比例按季度计量支付。

11.2.8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最少养护次数（次、项等）的项目，为保证道路整洁，在具体养护实施过程中，业主可根据需要要求施工单位增加保洁次数和频率，但不另行增加养护费用。

12、（1）发包人将每月不定期对绿化、保洁、巡查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及考核表见技术规范附表），考核总分 100 分，当各项考核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在支付季全额支付每月应支付养护费用。当某项考核得分为 60~89 分时，按“ $1 - (90 - \text{所得分值}) / 100$ ”比例支付该项工作当月养护费用，当某项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该项工作当月养护费用不予支付且不得再支付。养护缺陷强制处罚中的项目为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认真养护的项目，如承包人养护不当，其罚款将与评分表的扣款进行累加，在当期计量款中扣除，如需要还可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扣除。

（2）苗木（包含办公区、生活区、服务区及收费站）的日常养护按季度计量，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质量效果进行支付，办公区及服务区的苗木日常养护不单独计量支付。如果因养护质量及效果不佳，苗木出现死亡、缺水枯萎、长势变弱及病虫害，发包人将扣减相应比例的费用不予支付，养护施工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并达到规范要求，否则发包人将认为养护施工单位违约而没收其履约担保。

（3）承包人提供的苗木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提供的最高限价（单价），苗木类别及最高限价（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13、安全生产费在报价时按 CDLHBJ 标段 3 万元、DYLHBJ 标段 6 万元单独报价，包干使用。

14、绿化工程苗木新（补）植与更换数量为预估值，实际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发生数量计量支付。

15、计日工为发包人临时安排的包干绿化、保洁工作范围外的养护保养项目用工。

16、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中标人向本项目招标咨询单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咨询费，该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单独报价。

17、暂定金额为工程量清单 100-700 章合计金额的 3%，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8、本次招标 DYLHBJ 合同段中 G65 达渝路 K1323+318-K1429+000 段由发包人的达州管理处管辖，G65 达渝路 K1429+000-K1488+814 段、G42 垫邻路 K1626+501-K1661+501 段由邻水处管理处管辖，签订施工合同时招标人将根据两个管理处管辖范围将该合同段清单划分为两个子清单。

19、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0、本清单所填报内容为每年工作内容及费用。

B.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CDLHBJ				单位：人民币元		
第 100 章 总则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限价	投标单价	合价
100-1	竣工文件	总额	1	3000.00	3000.00	3000
100-2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20000.00	20000.00	20000
100-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30000.00	30000.00	30000
100-4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费	总额	1	20000.00	20000.00	20000
100-5	保险费	总额	1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6	招标咨询费	总额	1	30000.00	30000.00	30000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113000

B.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CDLHBJ		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投标单价	合价
701	绿化工程					
701-1	中央分隔带					
-1	松土施肥（春秋各 1 次）	次	2	47188.15		
-2	浇水（一年不少于 6 次）	次	6	28982.55		
-3	病虫害防治	项	1	52187.12		
-4	除杂草（一年不少于 3 次）	次	3	47615.33		
-5	修枝（一年不少于 3 次）	次	3	75779.34		
701-2	收费站、服务区、办公区、立交区、隧道管理所及变电站					
-1	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修枝、除杂草等	次	3	32836.28		
701-3	路侧					
-1	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项	1	21403.48		
-2	路肩除杂草（一年不少于 3 次）	次	3	12511.75		
-3	行道树修枝	株	120	179.26		
701-4	补栽苗木					
-1	补栽中央分隔带塔柏（高 1.6m，冠幅 0.4m，包含挖除清理）	株	5	97.18		
-2	补栽中央分隔带冬青（高 1.6-2m，冠幅 1-1.2m，包含挖除清理）	株	5	67.41		
-3	补栽中央分隔带毛叶丁香（高 1.6-2m，冠幅 1-1.2m，包含挖除清理）	株	5	151.56		
-4	补栽中央分隔带红叶石楠（高 1.6-2m，冠幅 1-1.2m，包含挖除清理）	株	5	141.14		
701-5	边坡					
-1	上、下边坡修剪	项	1	11029.73		
701-6	盆景					
-1	盆景植物摆放	项	1	30000.00		
702	保洁工程					
702-1	隧道内					
-1	机械清扫隧道路缘带，人工清扫检修道、横通道、加宽带，人工清捡抛洒物（每周不少于 1 次）	次	52	5077.51		

-2	人工清洗隧道内轮廓标、导向牌、立面标记、防撞沙桶、反光环、显示屏、灯箱、消防门和紧急电话等（每月不少于1次）	次	12	6501.26		
702-2	隧道外					
702-2-1	路基					
-1	机械清扫中央分隔带路缘带、应急车道，中央带开口，人工清捡抛洒物（每2周不少于1次）	次	26	10548.80		
-2	清理挖方段边沟（一年不少于4次，包括清除淤泥和沟沿两侧30cm杂草、垃圾，清理护面墙泄水孔、杂草）	次	4	24638.89		
-3	机械清洗护栏（每季度至少1次）	次	4	29111.41		
-4	人工清洗百米标、公里桩、轮廓标、爆闪灯、立柱反光膜（隧道外，每月不少于1次）	次	12	11426.95		
-5	人工清洗标志牌（含视距牌、界牌反光设施等标志标牌，每年不少于2次）	次	2	31636.27		
702-2-2	桥涵					
-1	机械清扫中央分隔带路缘带、应急车道、人工清捡抛洒物（每2周不少于1次）	次	26	1697.75		
-2	人工清理桥梁伸缩缝	项	1	11857.00		
-3	人工清理桥梁泄水孔	项	1	5252.25		
-4	人工清理涵洞（含八字口淤泥，每年不少于2次）	次	2	30347.50		
-5	机械清洗护栏（每季度至少1次）	次	4	3234.60		
-6	人工清洗百米标、公里桩、轮廓标、爆闪灯、立柱反光膜（隧道外，每月不少于1次）	次	12	1933.01		
-7	人工清洗标志牌（含视距牌、界牌反光设施等标志标牌，每年不少于2次）	次	2	2977.54		
702-2-3	立交区					
-1	机械清扫路缘带、应急车道，人工清捡抛洒物（每2周不少于1次）	次	26	848.87		
-2	清理边沟（一年不少于4次，包括清除淤泥和沟沿两侧30cm杂草、垃圾，清理护面墙泄水孔、杂草）	次	4	4181.47		
-3	机械清洗护栏（每季度至少1次）	次	4	1617.30		
-4	人工清洗百米标、公里桩、轮廓标、爆闪灯、立柱反光膜（隧道外，每月不少于1次）	次	12	5425.50		
-5	人工清洗标志牌（含视距牌、界牌反光设施等标志标牌，每年不少于2次）	次	2	2605.35		
第700章合计						

注：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

计日工汇总表

合同段: CDLHBJ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细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限 价	投 标 单 价	合 价
普工	工日	100	100		
技术工	工日	100	180		
6T 内载货汽车	台班	100	480		
10m 内高空作业车	台班	50	500		
计日工合计 (结转至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 CDLHBJ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100	第 100 章 总则	113000
2	700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3	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		
4	计日工合计		
5	暂定金额 (3 项*3%) =5		
6	投标价 (3+4+5)=6		

B.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DYLHBJ				单位：人民币元		
第 100 章 总则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限价	投标单价	合价
100-1	竣工文件	总额	1	6000	6000	6000
100-2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20000	20000	20000
100-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60000	60000	60000
100-4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费	总额	1	40000	40000	40000
100-5	保险费	总额	1	20000	20000	20000
100-6	招标咨询费	总额	1	50000	50000	50000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196000

B.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编号: DY LHBJ		单位: 人民币元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细目号	细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限 价	投 标 单 价	合 价
701	绿化工程					
701-1	中央分隔带					
-1	松土施肥 (春秋各 1 次)	次	2	91330.20		
-2	浇水 (一年不少于 6 次)	次	6	55158.88		
-3	病虫害防治	项	1	104319.31		
-4	除杂草 (一年不少于 3 次)	次	3	91509.70		
-5	修枝 (一年不少于 2 次)	次	3	142229.64		
701-2	收费站、服务区、办公区、立交区、隧道管理所及变电站					
-1	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除杂草、修枝等 (一年不少于 3 次)	次	3	75154.51		
701-3	路侧					
-1	行道树病虫害防治	项	1	45185.11		
-2	路肩除杂草 (一年不少于 3 次)	次	3	29535.68		
-3	行道树修枝	株	230	179.26		
701-4	补栽苗木					
-1	补栽中央分隔带塔柏 (高 1.6m, 冠幅 0.4m, 包含挖除清理)	株	5	97.18		
-2	补栽中央分隔带冬青 (高 1.6-2m, 冠幅 1-1.2m, 包含挖除清理)	株	5	67.41		
-3	补栽中央分隔带毛叶丁香 (冠幅 1-1.2m, 包含挖除清理)	株	5	151.56		
-4	补栽中央分隔带红叶石楠 (冠幅 1-1.2m, 包含挖除清理)	株	5	141.14		
701-5	边坡					
-1	二级平台修剪 (修剪迎春、夹竹桃)	项	1	48775.89		
-1	上、下边坡修剪	项	1	22059.43		
701-6	盆景					
-1	盆景植物摆放	项	1	30000.00		
702	保洁工程					
702-1	隧道内					

-1	机械清扫隧道路缘带,人工清扫检修道、横通道、加宽带,人工清捡抛洒物(每周不少于1次)	次	52	8357.32		
-2	人工清洗隧道内轮廓标、标线、导向牌、立面标记、防撞沙桶、反光环、显示屏、灯箱、消防门和紧急电话等(每月不少于1次)	次	12	10835.43		
702-2	隧道外					
702-2-1	路基					
-1	机械清扫中央分隔带路缘带、应急车道,中央带开口,人工清捡抛洒物(每2周不少于1次)	次	26	20501.33		
-2	清理挖方段边沟(一年不少于2次,包括清除淤泥和沟沿两侧30cm杂草、垃圾,清理护面墙泄水孔、杂草)	次	4	74430.16		
-3	机械清洗护栏(每季度至少1次)	次	4	61077.02		
-4	人工清洗百米标、公里桩、轮廓标、爆闪灯、立柱反光膜(每月不少于1次)	次	12	24123.56		
-5	人工清洗标志牌(含视距牌、界牌反光设施等标志标牌,每年不少于2次)	次	2	66787.68		
702-2-2	桥涵					
-1	机械清扫中央分隔带路缘带、应急车道、人工清捡抛洒物(每2周不少于1次)	次	26	2957.94		
-2	人工清理桥梁伸缩缝	项	1	9753.00		
-3	人工清理桥梁泄水孔	项	1	6897.95		
-4	人工清理涵洞(含八字口淤泥,每年不少于2次)	次	2	45095.80		
-5	机械清洗护栏(每季度至少1次)	次	4	1928.74		
-6	人工清洗百米标、公里桩、轮廓标、爆闪灯、立柱反光膜(每月不少于1次)	次	12	3700.31		
-7	人工清洗标志牌(含视距牌、界牌反光设施等标志标牌,每年不少于2次)	次	2	5698.83		
702-2-3	立交区					
-1	机械清扫路缘带、应急车道,人工清捡抛洒物(每2周不少于1次)	次	26	848.87		
-2	清理边沟(一年不少于2次,包括清除淤泥和沟沿两侧30cm杂草、垃圾,清理护面墙泄水孔、杂草)	次	4	8362.94		
-3	机械清洗护栏(每季度至少1次)	次	4	1607.29		
-4	人工清洗百米标、公里桩、轮廓标、爆闪灯、立柱反光膜(每月不少于1次)	次	12	10385.96		
-5	人工清洗标志牌(含视距牌、界牌反光设施等标志标牌,每年不少于2次)	次	2	4987.38		
第 700 章合计						

注: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

计日工汇总表

合同段: DYLHBJ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细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限 价	投 标 单 价	合 价
普工	工日	100	100		
技术工	工日	100	180		
6T 内载货汽车	台班	100	480		
10m 内高空作业车	台班	50	500		
计日工合计 (结转至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 DYLHBJ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 额(元)
1	100	第 100 章 总则	196000
2	700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3	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		
4	计日工合计		
5	暂定金额 (即 3*3%)		
6	投标价 (3+4+5)=6		

第六章 技术规范

一、本项目的日常养护工程执行以下规范、标准及规程：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H10-2009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3卷技术规范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在高速公路的养护施工中，若以上规范、标准、规程、制度、办法不能包含时，可参照国家、交通部现行的施工规范、标准、规程的相关内容执行。在国家、交通部新颁布施工规范、标准、规程后，按新标准执行，不调整费用。

二、补充技术规范

(一) 绿化养护

1.1 绿化养护作业范围

承包人应做好本合同段范围内高速公路两侧外隔离范围内的中央分隔带绿化、路侧防护林带、互通式立交区绿化、边坡生态防护、土路肩加固绿化、房建设施（指公司、管理处、隧道所等办公区）周边绿化以及各收费站站内绿化、服务区绿化等所有绿化工程的修剪、浇水、松土、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冻、刷白、零星苗木移植等养护工作，保证本项目高速公路绿化美观整洁，确保苗木成活良好，并根据气候特点及时补植因各种情况损坏的苗木及草坪等。

1.2 材料

(1) 肥料：根据当地的土壤及栽植的植物种类选择适宜的肥料。优先使用经过发酵的农家肥（堆肥）或有机复合肥，如使用复合肥，应为标准农用化肥并按袋装提供，同时具备产品合格证。

(2) 水：养护植物用水应无油、酸、碱、盐或其他对植物生长有害的物质，并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1992）的要求。

(3) 草种：选择与所补植补换的草坪相同的草种，并保证其纯度和萌芽率达到 95% 以上。

(4) 苗木：选择与更换、补植的苗木相同的品种，其规格应稍大于原死亡苗木的规格，以保证生长的协调性和长期美化，且应保证乔木生长健壮，树冠开展，要有正常发育的树枝，茁壮的根系，无病虫害，并不得有直径为 2CM 以上未愈合的伤痕和截枝。灌木要求根系发达、枝叶茂盛、枝干密实。

1.3 苗木栽植

(1) 栽植季节

苗木的栽植季节一般在春秋两季进行。如因需要进行反季节栽植时，要求苗木带土栽植，同时作好打叶、叶面喷水等保护措施。

(2) 苗木的要求

A. 苗木的规格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购置。购置的苗木要求具备国家规定的植物检疫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要求苗木树形饱满、枝叶茂盛，无病虫害。

B. 苗木要求带土移栽，落叶乔灌木可进行裸根栽植。所购置的苗木根系无受损、劈裂现象，切口要平滑。苗木所带土球的大小一般要达树木胸径的 6-10 倍，灌木的土球大小要达苗木高度的三分之一，土球要用草绳、草席等材料包扎紧密。运输中不得乱堆放压伤苗木，损坏土球。气温较高时，运输应采取降温保湿等措施。

(3) 苗木的栽植

A. 苗木栽植前应根据要求进行定点放线和挖掘树穴的工作。要求放线整齐，树穴株距一致。种植穴要大而深，要上下通直，不得呈锅底状。对土壤瘠薄的地段要在数坑内施入底肥，底肥以有机肥、堆肥、厩肥等为主。施入时应注意必须深施，施后填土，不能让新植苗木根系和肥料直接接触，一面

灼伤根系造成苗木死亡。对不具备栽植条件的地段要采取换土、砌种植槽等办法进行栽植。所砌的种植槽高度、宽度要达 40cm 以上，同时要求进行砂浆抹面，高度、线条一致。

B. 苗木栽植时要先取出包扎材料再放入树坑。填好土至坑深一半时提苗使苗木根系舒展，同时使坑土与苗木根系接触紧密后，再填稍次的土或挖坑时取出的底土，并随填随踏实。在踏实带土球的苗木时要尽量踩土球的外环，不要将土球踩散。

C. 藤类的栽植

要求对自身无攀爬能力的藤类植物栽种前应使用竹竿、铁丝等材料搭架进行支撑和牵引。所用材料应坚固耐用，无安全隐患。

(4) 苗木的养护

苗木栽植完成后应立即浇定根水，第一次浇水要求必须浇透。对浇水后歪斜的苗木要进行培土、扶正。第二天要浇第二次水，然后根据天气及土壤干湿状况决定浇水时间及次数。对天气较大时栽植的苗木可在不破坏树形的前提下适当剪枝、打叶。在苗木存活三个月后，可适当施较薄的液肥促进生长。

1.4 苗木的日常养护

(1) 浇水

浇水次数及浇水量根据土壤墒情及天气状况进行，但应经常保持土壤湿润。水源水质必须对植物没有毒害作用，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一般要求水应渗透到土层下 60cm。养护的苗木不能因缺水而出现叶片萎蔫，枝条生长变短，叶片生长变小等现象。天旱时应增加灌溉次数，雨季注意排水。

使用水车浇水，水压不能太大，不能直冲沟土，切忌边行车边浇水，浇成“跑马水”。若出现漏水，应堵漏塞洞，补浇一次，若因灌水而使树木倾斜，要及时扶正。使用水车喷洒草坪，每次要反复喷洒三次以上，要求喷均匀，不漏喷，不积水。

(2) 施肥

树木施加的肥料主要包括氮、磷、钾肥。氮肥可促进植物生长发育，能使树木枝叶茂盛；如树木缺氮，则枝叶细小，生长缓慢。磷肥可促进植物根系发育和种子成熟，加速树木养分的积累转化；如树木缺磷，则根系弱小，抗旱能力差。钾肥可促进植物光合作用，加强树体新陈代谢；如树木缺钾，则植株矮小，茎枝软弱，生长缓慢。施肥时，应根据不同的土壤、不同的树种、不同的生长发育阶段和树木长势的需要，施加相应的肥料，确保树木茁壮成长，枝繁叶茂。

对所养护的苗木及草坪，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休限期内，应施一次基肥，基肥以充分腐熟的有机颗粒肥为最好；每年 3 月至 8 月生长期，可施一次追肥，追肥可用复合有机肥或化肥，花灌木开花后，要施一次以磷钾为主的追肥。新植苗木根系未长出前不施肥。施肥应掌握每次施用量少但施肥次数多的原则。施肥时应注意各类营养元素的平衡施入，不可长期仅施一类单一元素的肥料，施肥时还应注意有机肥和无机肥交替施入，避免大量施用无机肥造成土壤理化性质恶化，对苗木后期生长造成不良影响。所养护的苗木不能因缺肥而出现苗木长势变弱树干细小、叶片变黄等不良现象。

(3) 修剪

树木长大郁闭后，为了促进其生长和成型，需对其进行修剪抚育。修剪应在秋季落叶后或春季萌芽前进行。修剪时，主要应将乔木、灌木的枯枝、病枝弯曲畸形枝、过密枝以及侵入公路建筑限界、遮挡交通标志、影响视距的枝条及时剪除。修枝的切口必须平滑，并与树干表面齐平，防止树干损伤、高枝突起和树冠大小不一等。

A. 乔木的修剪

落叶树从落叶开始至春季萌发前修剪；常绿树种一般在夏季修剪。树木的修枝抚育一般每 5 年进行 1 次。常绿针叶树由于自然整枝较好，如无特别需要，可不必修剪抚育；阔叶树在定植后的 3-5 年内，只对枯枝、病伤枝和树干下部的小枝条加以剪除。对于新栽植的幼树，3 年之内可不必修剪，待其郁闭之后再行；处于衰老期的树木，应采用冬季强剪，促使其大量生长徒生枝，以更新复壮。对于顶端优势强，具有明显主树干的树种，如其位置离行车道较远，成树高度不影响行车安全，可保留其主树尖，使其形成塔形的树冠，如白杨、银杏等；而顶端优势弱，无明显主树干的树种，或顶端优势强，有明显主树干，但其位置离行车道较近的树种，应控制其树尖长势，发展侧枝，使其形成球形或伞形树冠，如柳树、梧桐等。在一定的路段内，树木的冠形宜相同，使其整齐美观。

B. 灌木的修剪

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中分带灌木每年应定期修剪 3 次，安排在“春节”、“五一”和“十一”前，其高度从路面以上保持 1.4 - 1.6 米，两侧不超出护栏，每次修剪后高度、线型一致，美观，整齐。为了降低中分带修剪的安全隐患，减少操作人员，要求中分带修剪必须使用机械修剪，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C. 绿(花)篱的修剪

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D. 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E. 草坪要求每年进行三次修剪及除杂草作业。一般在春季或秋季草坪生长较旺时进行修剪，以早晚或阴天为宜。当草坪高度超过 10~15 厘米时就应剪草，以免叶茎过长，遮挡阳光，通风不良，诱发病虫害。剪草高度应以 4~5 厘米为宜，冷季型草坪切忌齐根剪。大面积草坪剪草使用剪草机，首先应清除草坪中的石块、树枝等。剪草要按顺序推进，不能乱剪。除杂草要在杂草开花结籽前进行清除。所养护的草坪要保持整齐美观、无枯黄现象。

F. 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 1 次/年；中分带灌木不少于 2 次/年；路侧绿化苗木应及时修剪侵入波形梁或路面、遮挡标牌的部分，每年不限次数，据实进行。

G. 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折断、不留短桩；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4）病虫害防治

在每年 3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要进行病虫害的预测报工作。要根据各类病虫害的不同特点，提前用物理或化学手段进行预防，防止病虫害蔓延成灾。使用农药进行防治时，要选择低毒、残留小的农药，应注意掌握药剂的最佳浓度，并选择在晴朗无风的天气进行喷洒，切忌在阴雨天喷药，严格按规范操作，以确保人生安全。应注意交替使用不同种类的农药，避免害虫产生抗药性。

（5）树木涂白和防冻

每年 12 月中旬前，要对乔木进行涂白。涂白时要避免涂白剂污染草坪，涂白后的乔木要线性高度统一，整齐美观。其他养护要求

①藤类植物的养护：每年要对藤类植物枝条进行清理或人工牵引，避免枝条缠绕乔灌木及遮挡安全标志。对损坏的藤类植物的牵引材料要及时更换，避免植物跨塌影响行车安全。

②上边坡乔木的支撑：由于部分上边坡绿化地土层较浅乔木根系扎根不深，易产生倒伏，对此类乔木要搭三角架等方法支撑，避免树木倒伏影响安全。

③雨季要加强巡视，注意边坡是否稳定。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发包人养护管理部门。

（5）互通式立交区：无杂草

1.5 绿化养护工程的计量支付补充规定

苗木的栽植报价中包括苗木采购、起挖、运输、栽植存活的全部费用及栽植存活后一年的日常养护费用。

苗木（包含办公区、生活区、服务区及收费站）的日常养护按季度计量，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质量效果进行支付，办公区及服务区的苗木日常养护不单独计量支付。如果因养护质量及效果不佳，苗木出现死亡、缺水枯萎、长势变弱及病虫害，发包人将扣减相应比例的费用不予支付，养护施工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并达到规范要求，否则发包人将认为养护施工单位违约而没收其履约担保。

(二) 清扫保洁

2.1 保洁作业范围

包括每个标段对应路段中的：

①道路隔离网范围内的路面（含正线及匝道）的清扫保洁(包括人工清扫)。

②桥面(含主线桥、匝道跨线桥、人行天桥及渡槽)、泄水孔、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沟内白色垃圾清洁）、涵洞、流水槽等处的清扫保洁(包括人工清扫)。

③沿线护交安设施（护栏、标志、标牌）清洗（含正线及匝道）。

④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段）、G42 沪蓉高速（垫邻段）、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的道路产权看护。

路面清扫后的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运到适宜地点或垃圾场进行处理，严禁就地燃烧。

2.2 路面保洁

(1) 路面、路肩清扫

A. 要求在整个上下行路面，包含硬路肩内无杂物、污物、杂草和大面积可见浮土和积水。

B. 排水沟、急流槽无杂草及杂物。

C. 每 2 周清扫不少于 1 次·人，人工每日至少巡查一次全路段，含立交区，人工配合机械清捡抛洒物。

(2) 中央分隔带保洁

无任何散落物、堆积物，绿化植物根处应干净整齐，

作业频率按照清单执行。

验收标准：车道、路缘带、应急车道干净、整洁，无白色垃圾、抛洒物、砂砾粉尘、动物尸体和落叶枝条堆积。中央分隔带内和路侧土路肩土壤不得高于路面。

2.3 桥梁保洁

(1) 泄水孔

泄水孔应常年保持排水畅通。

A. 夏季必须时时检查，及时清理；

B. 冬季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及时清理

(2) 砼防撞护栏

砼防撞墙面不得挂有任何废弃物，不得有油污及其它污渍。

A. 随时检查，发现污染物及时清出；

B. 砼防撞护栏上伸缩缝、桥面型钢伸缩缝整洁，无杂物，杂草。

作业频率按照清单执行。

验收标准：桥面铺装、防撞护栏干净、整洁，中分带及应急车道无白色垃圾、抛洒物、砂砾粉尘、动物尸体和落叶枝条堆积。泄水孔畅通，伸缩缝内无杂物。

2.4 边沟、边坡、涵洞保洁

边坡无任何杂物，无任何废弃物，无杂草。上边坡及行车视线(公路界线)内，无任何大于 10cm 杂物，无任何堆积物，杂草不高于 10cm。边沟、涵洞无杂物、污物和垃圾，排水通畅。

作业频率按照清单执行。

验收标准：坡面无白色垃圾、抛洒物、枝条杂物堆积。涵洞通道内干净整洁，内无杂物堆放，涵洞排水沟及进出口无淤泥杂物堆积，排水畅通。

2.5 隧道保洁

隧道洞口无杂草杂物，隧道内无杂物、无任何废弃物。

作业频率按照清单执行。

验收标准：隧道行车道、路缘带、检修道、加宽带、横通道干净整洁，无白色垃圾、砂砾粉尘、抛洒物堆积。

2.6 立交区保洁

无任何杂物，无任何废弃物，无杂草。边沟、流水槽内无杂物，无杂草；无积土、淤泥现象。

A.立交区内，无任何大于 10cm 杂物，无任何堆积物，杂草不高于 10cm；

B. 立交区的边沟、流水槽内无直径大于 10cm 杂物，无积土、淤泥现象，无高于 20cm 的杂草；

C. 作业频率按照清单执行。

验收标准：立交区路面、涵洞、桥梁干净整洁、无白色垃圾、砂砾粉尘、抛洒物、动物尸体堆积。涵洞内通道无堆积物，排水沟内无堆积物，水流畅通。

2.7 安全设施保洁

沿线里程桩、百米桩、轮廓标、警示灯、隔离栅、防撞桶、护栏板端头、中央活动护栏、导向标及各类小型标志标牌无污染，保持清洁干净。

作业频率按照清单执行。

验收标准：所有交通安全设施均要求不被砂砾、粉尘覆盖附着，清洁明亮，可视性良好。

2.8 其他

(1) 管护工作

A.负责所管路段边网的巡查及管护，保持边网的完整牢固，要求无松动，歪倒、缺口和悬挂杂物等，如出现缺口和松动，要及时报告发包人。

B.做好所管路段老百姓爱护、保护国家公路设施的宣传工作，让老百姓树立遵纪守法的思想观念。

C.坚持做好边网管护的巡查工作，坚决制止各种人员对边网的损毁和不法分子的偷盗行为，同时发现被损、被盗情况要及时上报。

D.坚持做好标志牌的巡查工作，坚决制止各种人员对标志牌的损毁和不法分子的偷盗行为，同时发现被损、被盗情况要及时上报。

(2) 其它工作职责

A.发现高速公路其他设施被损、被盗及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

B.保护路段内公路界桩的完好和位置的准确，防止被毁坏、被移位，造成国有土地的流失，同时出现被毁坏、被移位情况要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C.积极配合管理处临时安排的排障、清扫工作。

D.积极做好迎接上级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E.对挽回损失数额较大的举报，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如发现问题不及时告之发包人，造成路产的重大损失的，发包人将按违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附表 1：

****高速公路保洁绿化管护工程**

(保洁、绿化) 养护缺陷强制处罚项目汇总表

项目	工作内容	扣款标准	扣款金额
浇水	全线植物及时浇水	不及时浇水造成苗木干旱生长不良、枯萎或死亡	按每米 100 元扣款,同时承包人对死亡苗木自行补植
施肥	全线植物施肥	未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肥	按每公里 300 元扣款
修剪	平常养护剪除伸入路面或波形梁影响安全和遮挡公路标志牌的枝条及办公区域灌木的修剪整形,每年对中分带集中修剪不少于三次,修剪后线型美观	1.未按要求进行修剪。 2.中分带修剪高度低于 1.6 米,线型差	按每公里 1000 元扣款。
病虫害防治	对全线植物采取药物等方式进行防治	未及时防治病虫害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或死亡	按每米 20 元扣款,同时承包人对死亡苗木自行补植
苗木补植	对全线苗木进行补植	未及时补植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补植,并按新植苗木和草坪单价的二倍扣除承包人的养护费用。因承包人过错造成的补植,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洁	按合同做好保洁	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达到保洁标准,上级部门对沿线检查或引起社会投诉影响发包人形象	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承诺函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养护规范及本项目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3-1、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全称）（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下称“招标人”）送交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提交了总金额人民币____万元投标保证金，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保证。

我单位承诺，如果出现了下述任何一种原因的具体情况后，招标人可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本担保在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书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延长投标书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方。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担保以实际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为准。

（2）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附在此后。

3-2、银行保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2018 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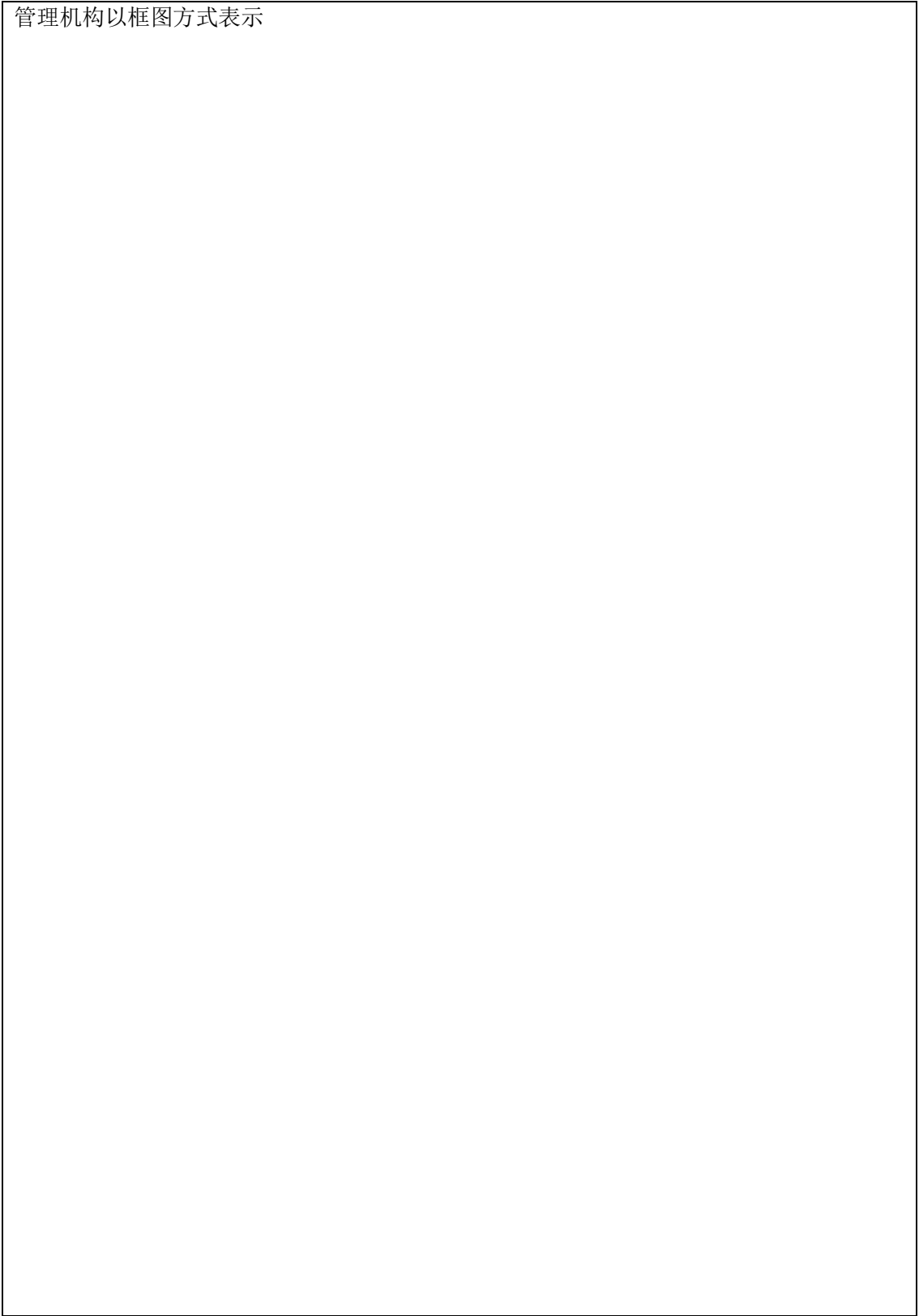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2、银行保函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
3、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 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4、银行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 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5、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格式, 以开标时按要求提供的保函原件为准, 招标文件中无需另附原件或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段号	
营业执照	编号	发证单位		注册资金	
资质	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编号	开户行	账号		
关联企业	名称及与投标人关系	营业执照		资质	
		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注：1 本表后应附：（1）营业执照、（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以上应附材料均为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2 近三年承担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1	2	3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标段名称					
高速公路养护项目	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				
	高速公路日常保洁项目				
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交（竣）工时间（如有）					
发包人单位全称					

注：

- 1、近三年是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中新建项目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养护项目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担的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项目或高速公路日常保洁项目或新建高速公路绿化施工项目的业绩填入本表。
- 2、所列项目新建项目需提供交（或竣工）工验收证书、养护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且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工作内容等信息，若不能反映上述信息时可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业绩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成性。

5-3 拟在本项目任职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经理						
安全负责人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担任职务
安全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发包人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担任职务

注：1. 本表填报的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应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要求，在评标时将作为资格审查和综合得分依据。

2、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均须填写本表，并将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以及投标截止月前半年其在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均附于本表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应提供证明其担任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为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或有关交(竣)工验收资料或合同协议书，其中应能反映该人员担任相应项目职务的情况）。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还应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未附或未附全部所需证明材料的人员视为无效人员。

5-4 近年财务情况

近一年（2017 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7年
1、注册资金	万元	
2、货币资金	万元	
3、净资产	万元	
4、总资产	万元	
5、固定资产	万元	
6、流动资产	万元	
7、流动负债	万元	
8、负债合计	万元	
9、营业收入	万元	
10、净利润	万元	
11、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主要财务指标		
a、净资产收益率	%	

注：1. **投标人**应附近一年（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5-5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上：

- (1) 投标人提供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登记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 (2)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投标人（单位）失信记录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5-6、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出厂时间	单位	拟投入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招标人要求
					自有	租赁	新购	合计		

注：1、本表所附设备满足相应施工机械设备最低条件要求。同时施工过程中设备应满足实际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自有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须知附录 6 的要求对应能反应出厂时间、功能技术参数等）。

六、承 诺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将遵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函[2010]466号文规定。

2、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强制性条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5）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组织进场施工，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不随意更换。

3、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若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通施工保证措施

重点说明：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有关保险、安全培训及安全管理制度、路基段中央分隔带、路侧绿化保洁施工时的安全保通措施、隧道内保洁施工的安全保通措施。

2、环保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重点说明：从承包人驻地建设、现场施工交通管制设施及其摆放、施工机械按要求着色，配置警示灯具、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处理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

重点说明：针对合同段概况和现场考察情况，如何配备机械和人员，如何统筹安排机械与人工配合，保证绿化植物长势良好、形态满足要求的措施；如何保证路面干净整洁、尤其是路基段路缘带、应急车道，隧道内路缘带、加宽带、横通道无白色垃圾、砂砾石、抛洒物、粉尘堆积，保证交安设施清洁明亮，可视性良好。

4、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5、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说明：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招标人将根据 DYLBHJ 标段中标工程量清单，结合达州管理处和邻水管理处管辖里程将工程量清单划分为两个子清单。

八、其它资料（如有）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